

2025 年海南省安宁医院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安宁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安宁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安宁医院（海南省精神卫生中心、海南省第四人民医院）系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医疗机构，是一所省级精神卫生行业的权威性公共卫生机构和专科医院，担负着全省精神卫生的预防、医疗、康复、教学、科研、心理咨询、戒毒治疗，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精神残疾鉴定以及对全省各市县精神卫生防治机构的技术指导等任务。是广东省精神卫生研究所海南研究基地、海南医学院教学医院、海南省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等。

二、机构设置

医院设有 1 个精神卫生研究所、2 个门诊（门诊部、美沙酮门诊）、2 个中心（心理咨询治疗中心、戒毒指导中心）、6 个医技（辅）科室、14 个临床科室及 17 个业务职能科室；设有 1 个分院（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分院，海南省东部精神卫生中心）。

特色科室：1. 门诊开设精神科专家门诊、特需门诊、国际门诊、心理咨询门诊、儿童青少年门诊、睡眠门诊、学习困难门诊、中高考心理门诊、老年精神病门诊、中西医结合门诊、药学门诊、戒烟门诊、营养科门诊、便民门诊、心理体检；

2. 住院设有精神科、物质依赖科、儿少医学中心、睡眠医学中心、医学心理科（焦虑抑郁中心）、老年精神科、中西医结合科、综合科（重症医学病区）等。

第二部分 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安宁医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085.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303.17 万元，主要是增加以下项目预算，中医药发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海南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海南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运营经费、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其中，收入总计 18085.7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7235.79 万元、上年结转 849.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18085.70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10.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33.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9.0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085.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303.17 万元，主要是增加以下项目预算，中医药发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海南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海南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运营经费、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 10.01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3.11 万元，占 5.55%；卫生健康（类）支出 16533.56 万元，占 91.42%；住房保障（类）支出 539.02 万元，占 2.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23 万元。主要是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2（高血压、糖尿病）+3（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肝炎）疾病防治两个项目培训支出预算资金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4 万元，主要是离休补贴每月增加 200 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

算数为 656.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75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8.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38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纳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057.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014.58 万元，主要是增加中医药发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海南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海南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运营经费、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93.88 万元，主要是减少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和新冠患者救治费用项目的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52 万元，主要是减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的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3.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1.36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从 8.5%调减为 6.5%。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39.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9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安宁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755.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83.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离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172.00万元，主要包括：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安宁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2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2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安宁医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安宁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0223.1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40223.1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49.91 万元，占 2.11%；经费拨款收入 17235.79 万元，占 42.85%；事业收入 21977.42 万元，占 54.64%；其他收入 160.00 万元，占 0.4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87.15 万元，主要一是上年结转数增加；二是增加中医药发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省自然

科学基金专项、海南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海南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运营经费、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4022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74.95 万元，占 71.79%；项目支出 11348.16 万元，占 28.2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87.15 万元，主要是为加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疗技术诊疗水平，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我院 2024 年下半年新增儿少睡眠医学中心、中西医结合科、重症医学科，2025 年开设海南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创建一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精神专科医院设备配置体系，使之更加达到精神科专业“大病不出岛”的需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安宁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50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0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安宁医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7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安宁医院 29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7235.79 万元、单位自有资金 22137.42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项目，预算安排 500 万元，主要用于医用设备完善及更新，绩效目标是加强海南省安宁医院医疗中诊断，治疗，康复需求和分院医疗用设备配置建设项目相关医用设备日常使用、维护、客户服务、运行监控，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切实保障临床医疗业务的正常开展，计划购置专用设备 21 台，保证设备利用率达到 95%，对现有的医用设备完善及更新，结合现行的医保政策，及国家医疗器械相关管理制度，参考国内先进精神专科医院设备配置，创建一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精神专科医院设备配置体系。同时，在自贸港政策的支持下，进一步提升医院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2. 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预算安排 6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绩效目标是通过新建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将极大改善海南省安宁医院治愈患者及亚健康人群康复的基础设施条件及服务水平，其社会效益显著，实现更新升级老旧病房 57 间，床位 132 张，使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85%以上，规范服药率达 65%以上。项目为跨年度项目，

2024年已完成项目的前期报规、报建、设计、施工招标等工作，达到开工建设条件；2025年完成项目主体封顶，开始内部装修施工。

3. 精神障碍患者和麻风病人医疗救助，预算安排715万元，主要用于收治全省肇事肇祸风险重性精神病人，绩效目标是通过实施肇事肇祸风险患者应治尽治，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提升患者病情稳定率，有效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4. 海南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预算安排1000万元，主要用于改建海南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绩效目标是通过改建海南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项目，将极大地推动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全省儿童及青少年学生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心理健康服务。完善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在试点地区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面向和患者的心理健康教育畅通一条24小时免费心理援助热线，开展一次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开展一期心理健康培训。2025年完成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场开展施工围挡、拆除、加固及精装修跟进施工（包括水电、暖通同步进行）。

5. 海南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运营经费项目，预算1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工作运营，绩效目标是保障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